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7 月 8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相關的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

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436「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項目 437「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

總目 262－漁農鑛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運輸商開立的貸款」

分目 151「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

請各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目 22 分目 700)

- (a) 批准開立為數 3 億 4,45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發放特惠補助金予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並永久停止飼養家禽的活家禽農戶、自願退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禽畜檔位租約並永久停止在這些批發市場營業的活家禽批發商，以及自願退還這些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並永久停止經營運送活家禽業務及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從事其他業務的活家禽運輸商；

- (b) 批准開立為數 2,16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發放一筆過補助金，協助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

漁農釐產(總目 262)

- (c) 批准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新分目「為活家禽運輸商開立的貸款」，承擔額為 1,400 萬元，以便提供無抵押貸款予永久停止經營運送活家禽業務並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從事其他業務的活家禽運輸商；以及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目 49 分目 700)及漁農釐產(總目 262 分目 151)

- (d) 備悉在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下活家禽零售商申領特惠金及貸款，以及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限期均會延長，以便與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申請限期一致。
- (e) 備悉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所作出的資助安排會有更改，即當局會向每名受影響工人發放為數 18,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並取消再培訓課程。

問題

禽流感對全球各地所構成的威脅日趨嚴重，為推行全面的行動計劃以應付有關情況，我們需要制訂一套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方案，向選擇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停業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下稱「特惠金」)。

建議

2. 我們建議一

- (a) 開立為數 3 億 4,45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發放特惠金予－
- (i) 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並永久停止飼養活家禽的家禽農戶；
 - (ii) 自願退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家禽檔位租約並永久停止在這些批發市場營業的活家禽批發商；以及
 - (iii) 自願退還月租車位租約並永久停止經營運送活家禽業務及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從事其他業務的活家禽運輸商；
- (b) 開立為數 2,16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發放 18,000 元一筆過補助金予每名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
- (c) 因應上文(b)項安排，更改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所作出的資助安排，即發放 18,000 元一筆過補助金予每名受影響的工人，並且取消開辦再培訓課程，使有關的資助安排與為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所作出的同類安排一致；
- (d) 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新分目「為活家禽運輸商開立的貸款」，承擔額為 1,400 萬元，以便提供貸款予永久停止經營運送活家禽業務並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從事其他業務的活家禽運輸商；以及
- (e) 延長在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下稱「自願退還計劃」)下活家禽零售商申領特惠金及貸款，以及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限期，以便與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計劃申請限期一致。上述的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在 2004 年 7 月 2 日獲得批准(見 FCR(2004-05)25 號文件)，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

理由

3. 2004 年年初，禽流感開始在東南亞蔓延，顯示禽流感病毒的致病性愈來愈高，而且引致更多人死亡。考慮到禽流感的發展情況和世界衛生組織近期進行的研究和發出的警告，政府已在 2005 年 3 月公布一項旨在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風險的全面行動計劃。

4. 由於這項全面行動計劃會令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的現行營運模式起根本變化，我們認為適當的做法，是按照為活家禽零售商所作出的安排，為選擇自願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停業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推出自願退還計劃。

擬議方案

5. 我們建議撥款 **3 億 8,010 萬元**，推行擬議優惠計劃，以鼓勵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自願退還牌照／租約；提供一筆過補助金，協助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以及提供貸款予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以便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

A. 特惠金

家禽農戶

6. 為家禽農戶設立擬議的自願退還計劃，目的是盡量減少本港家禽農場的數目，尤其是礙於實際環境和其他制肘而無法按規定全面落實生物安全措施的小型農場，並且讓不願在新環境下繼續經營的農戶永久停業。

7. 特惠金的計算方法，大致上依循當局向受工務計劃收回及清理土地行動影響的家禽農戶和農用建築物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計算，有關公式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計算特惠金時，會以申請獲批時有關特惠津貼的標準金額計算，不過只有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或以前向漁護署提出申請的構築物才符合申領特惠金的準則。為鼓勵持牌人退還禽畜飼養牌照，我們認為採用較寬鬆方式計算特惠金是合理的做法。為此，我們建議－

- (a) 假設所有家禽農場構築物均屬完全圍封式，以便計算農場構築物特惠金時，會以完全圍封式(相對於部分圍封式)農場構築物的金額計算，計算較高金額的特惠金；
- (b) 假設所有農場構築物都是新建，以便計算活家禽農場特惠金時，會採用現時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最高調整因數(即0.75)；
- (c) 在特惠金計算公式中加入一個新項目，以計及裝置金屬養雞籠的平均費用。政府規定須裝置這種雞籠，以便為雞籠消毒，並預防雞場成為病原體溫床；以及
- (d) 向雞場和鴿場農戶提供額外一筆過款項，以計及他們在生物安全設施的投資；推行生物安全措施是雞場必須遵守的持牌條件。我們建議為每個雞場發放為數 150,000 元的一筆過款項。至於鴿場，由於其生物安全設施的規模較小，所以我們建議為每個鴿場發放為數 50,000 元的一筆過款項。由於鴨場全都沒有積極從事商業營運，所以不會額外獲發一筆過款項。

8. 此外，我們建議把發放予雞場的特惠金訂為每個牌照最少 450,000 元，以鼓勵小型家禽農場持牌人退還牌照。鴿場方面，由於投資額和營運成本不同，我們認為不宜釐定最低特惠金額，而是應該按公式計算特惠金，另按每個牌照額外發放 100,000 元，但每個牌照可獲的特惠金總額不得超過 350,000 元。至於大型雞場和鴿場，如按公式計算的特惠金額分別達 450,000 元或以上及 350,000 元或以上，則會按上文第 7 段所列的公式計算可領取的特惠金。鴨場方面，由於本港的鴨場沒有積極營運，因此當局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特惠金時，不會計及農場業務項目。我們會就大型家禽農場設定 4,150,000 元的特惠金上限，原因是大型家禽農場比較有能力全面落實有關的牌照規定。根據上述包括增益條件的公式計算的家禽農場特惠金詳載於附件 1。

附件 1

9. 下表載列各類現有農場可領取的特惠金總額－

	數目	建築面積範圍 (平方米)	估計特惠金總額 (百萬元)
特惠金			
雞場	147	124-8 442	267.65

鴿場	42	9-836	24.60
鴨場	5	55-309	0.60
總額	194		292.85

即約 2 億 9,300 萬元

附件 2 10. 一如活家禽零售商的特惠金計劃，特惠金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9 個月內結束其活家禽業務和退還禽畜飼養牌照。禽畜飼養牌照會在申請日期起計 9 個月或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詳見下文第 33 段)當日取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牌照取消後飼養活家禽的人士，會被控違例飼養。農戶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2。家禽農戶特惠金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

活家禽批發商

11. 一如現行的為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活家禽批發商自願退還計劃的擬議特惠金公式，亦是以相等於批發市場活家禽檔位 27 個月的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另加 12 個月平均租金，以顧及活家禽批發商在選擇領取特惠金後終止批發市場的檔位租約及永久停業等因素。

12. 發放予活家禽批發商的特惠金款額，是根據他們在批發市場的檔位的面積計算。當局參照為活家禽零售商所作出的安排，把批發市場所有檔位按面積分為 5 大類別，發放予各類檔位的特惠金款額是以面積最大的同類檔位為計算基準，另加約 40% 至 60% 增益特惠金，當局會為小型檔位(即面積不超過 50 平方米的檔位)設定特惠金下限，並會把大型檔位(即面積超過 200 平方米的檔位)可計算特惠金的面積上限定為 250 平方米，因為活家禽批發商的營業額不會隨檔位面積增加而按比例增加。

13. 下表載列批發市場各類檔位可申領的特惠金一

漁護署評估的 檔位面積 (平方米)	計算特惠金 的面積 (平方米)	檔位 數目	增益後的 擬議特惠金 (元)
50 或以下	50	75	383,363
超過 50 至 100	100	0	662,603

超過 100 至 150	150	2	993,905
超過 150 至 200	200	1	1,325,206
超過 200	250	8	1,656,508
總計		86	45,317,305

即約 4,550 萬元

附件3 標準金額的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 3。

14. 申請特惠金的批發商必須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結束在批發市場的業務和退還租約。租約會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後終止，或在當局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當日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租約終止後，政府會收回有關的家禽檔位。租戶會獲退還租約終止後餘下承租期的預繳租金。

15. 為配合減少活家禽批發商數目的政策，漁護署不會把批發市場的空置檔位租給新租戶和現有租戶。

16. 對於參加自願退還計劃的批發商，我們會豁免他們在終止街市租約前必須預先兩個曆月給予通知的規定。活家禽批發商特惠金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活家禽批發商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2。

附件2

持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

17. 由於活家禽農戶和批發商退還牌照／租約後，無可避免會影響一些活家禽運輸商的業務，我們建議提供特惠金或貸款予活家禽運輸商，協助他們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便他們把業務轉型為運送冰鮮／冷藏家禽／肉類或從事其他業務。現時，活家禽運輸商分為兩類，即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和沒有租用有關車位的運輸商。

18. 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的活家禽運輸商，情況與租用批發市場檔位的活家禽批發商非常類似。由於我們已建議向批發商發放特惠金，因此認為亦應為租用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的運輸商作出相若安排。只要申請人提供證據¹，使漁護署信納擬議提升／改裝車輛設備的工作已經

¹ 可接受的證據包括車輛在改裝／提升設備前後的照片和載有提升／改裝車輛設備所需開支的發票／收據，申請人才會獲發全數的特惠金。如果漁護署認為租戶所提供的證據不足，可能會派員檢查車輛。擬議進行改裝的車輛必須符合附件 5 所載的條件。

完成，當局便會發放已批核的特惠金予申請人。在參考為活家禽零售商作出的貸款安排後，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把每部車輛可獲發的特惠金上限定為 50,000 元。活家禽運輸商特惠金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的運輸商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2。

19. 合資格的運輸商約 120 人，所需的財政承擔額約 600 萬元。特惠金申請人必須在申請退還租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在當局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當日停止運送活家禽的業務和退還車位租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租約終止後，有關車輛不得進入批發市場，而政府亦會收回有關車位。租戶會獲退還租約終止後餘下承租期的預繳租金。

20. 至於沒有租用車位的運輸商，擬議安排載於下文第 27 段。

21. 政府審議農戶／批發商／運輸商的申請時，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情況拒絕接受申請。禽畜飼養牌照持有人／市場租戶／車位租戶一旦與當局簽訂合約協議，他們退還禽畜飼養牌照／租約的決定便會具約束力，不得更改。不過，如持牌人／租戶沒有按協議在須停業的日期停業，政府便無義務繼續遵守協議規定，亦無義務提供特惠金。

22. 如活家禽農戶／批發商拖欠漁護署任何貸款／街市檔位租金、罰款或費用，又或未償還政府在 1997 年及 2001 年為受禽流感影響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而設的貸款計劃下的任何貸款或利息，政府便會從發放予他們的特惠金中扣除尚欠的貸款／租金、未繳罰款、費用和利息。持牌人／批發商一旦獲發特惠金，即使政府日後為活家禽業提供任何其他經濟援助，他們也沒有資格再申請資助。

B. 向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23. 為協助因僱主在擬議自願退還計劃下結業而失業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包括非車主的司機和跟車工人)，我們建議向每名工人發放 18,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我們估計約有 1,200 名工人合資格申領補助金，而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予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所需的撥款額約 2,160 萬元。

附件 4 24. 工人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4。受影響的工人領取一筆過補助金後，即使工人其後再次加入禽畜行業，並因僱主參加任何為活家禽業而設的退還計劃而再度失業，也無資格再領取這類補助金。

C. 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的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

25. 為公平起見，我們建議為受自願退還計劃影響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作出同樣安排(即向每名受影響工人發放 18,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已根據原來計劃修讀／報讀及已接受有關安排修讀再培訓課程的零售業工人，不論是否已完成課程，均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新安排下的一筆過補助金。不過，昔日曾是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而在活家禽零售商提交特惠金申請時已登記的合資格人士，如尚未修讀／報讀及已接受有關安排修讀再培訓課程，以及在申請補助金時仍然失業，則亦可在為農戶／批發商／運輸商而設的這項擬議計劃批准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申領 18,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為配合上述安排，食環署亦會停止現時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和相關安排(例如向失業工人發放 8,000 元培訓津貼，以及向在接受再培訓後仍失業的工人發放 10,000 元一筆過補助金)。

26. 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工人如果仍有經濟困難，可尋求政府為失業人士提供的一般援助。這些失業的本地工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會按照有關計劃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辦理。如有需要，本地工人也可按正常程序，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

D. 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貸款

27. 鑑於退還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可領取特惠金，我們建議向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運輸商提供無抵押貸款，每部車輛可得的貸款額最高為 50,000 元，用以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運送冰鮮／冷藏製品或從事其他業務。貸款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在當局發放貸款當日停止運送活家禽業務，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當貸款申請人停止業務後，其車輛不得為運送活家禽進入批發市場。政府在審議任何貸款申請時，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情況拒絕接受申請。運輸商一旦與政府簽訂合約協議，其停止業務的決定便具有約束力，不得更改。不過，如果貸款人沒有按協議在須停業的日期停業，政府便無義務繼續遵守協議規定，亦無義務向他提供貸款。

28. 有關貸款會以一筆過方式發放予獲批人士，貸款年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²計算，由提取貸款日起計 6 個月後開始分 24 個月攤還，利息由提取貸款日起累計，並連同每期還款一併繳付。我們估計，沒有在批發市場租用月租車位的活家禽運輸商約有 280 人。我們現時難以精確估計申請貸款的活家禽運輸商數目，但為方便作出財政預算，我們已假設申請貸款的比率為 100%，所需的承擔額合計為 1,400 萬元。申領貸款的資格準則詳載於附件 5。活家禽運輸商貸款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

附件 5

29. 根據這項擬議計劃，領取特惠金的人士不得領取一筆過補助金，反之亦然。同樣，領取貸款的人士亦不得領取一筆過補助金，反之亦然。

E. 延長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的申請限期

30. 2004 年 7 月 2 日，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約 3 億 2,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便政府推行為期 1 年的優惠計劃，向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金，以鼓勵他們自願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停業。財委會亦批准一筆為數 900 萬元的承擔額，為有意繼續經營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協助他們改善檔位的衛生條件。上述優惠計劃由食環署管理，該署已邀請活家禽零售商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的一年內申請特惠金。由於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計劃推行後會大大影響本地活家禽的供應及活家禽零售商的業務，因此我們建議延長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的申請限期，以便與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計劃申請限期一致。這項建議某程度上亦有助解決在由單一經營者管理的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商場／街市營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所面對的問題，因為這些零售商即使有意參加計劃，亦須待現行租約屆滿才可停業。

31. 同樣地，政府也會延長為協助活家禽零售商改善檔位衛生條件而設的貸款計劃的申請限期，以便與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計劃申請限期一致。

² 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308 厘。現行的「無所損益」年利率為 3.525 厘。

確保僱主履行責任的機制

32. 與活家禽零售商的自願退還計劃一樣，我們會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僱主均全面履行對僱員的責任，包括根據《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向在職或已被解僱的僱員支付薪金和其他福利的法律責任。我們期望從事活家禽業的僱主在擬議計劃下獲發特惠金後，能全面履行對僱員的責任。

33. 為了在不干預僱傭關係的前提下鼓勵僱主履行對僱員的責任，我們建議保留 30% 的特惠金，直至僱主(包括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履行對僱員的責任後才發放。這項安排與現時活家禽零售商特惠金計劃的做法一致。當有關的禽畜飼養牌照持有人、批發市場家禽檔位租戶和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當局便會向他們發放所保留的特惠金－

- (a) 在申請人退還牌照／租約後 30 天內，其僱員沒有向勞工署／勞資審裁處提出勞方索償；或
- (b) 如申請人的僱員提出勞方索償，則
 - (i) 有關的僱員在提出索償後 30 天內沒有採取跟進行動；或
 - (ii) 有關申索已獲解決。

34. 如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盡快邀請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提出申請。這項計劃為期 1 年。

對財政的影響

35. 我們估計，推行上述擬議優惠計劃以鼓勵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退還牌照／租約，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予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以及提供貸款予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以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等，合共約需 3 億 8,01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發放特惠金予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	344.5
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予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	21.6
提供貸款予活家禽運輸商	14.0
總計	380.1

36. 擬開立的 3 億 6,610 萬元新承擔額(用以發放特惠金予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及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予受影響的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以及擬開立的 1,400 萬元貸款新承擔額(用以提供貸款予活家禽運輸商)均屬一次過的承擔額。漁護署會利用現有人手管理擬議計劃。實施上述計劃不會帶來經常的財政負擔。

37. 為受到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在 2004 年 7 月批准實施)影響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作出的一筆過補助金安排(每名受影響工人可獲發 18,000 元)，不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至於延長選擇退還租約／牌照的活家禽零售商申領特惠金的限期，以及延長活家禽零售商為改善店舖衛生情況申請貸款的限期，也不會增加為上述用途而核准的承擔額。

背景資料

38. 我們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公布推行《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包括向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農戶和批發商發放特惠金，以及向受影響工人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我們亦建議開立貸款承擔額，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貸款，以便提升其車輛設備。

39. 有關計劃公布後，[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隨後於 2005 年 4 月 7 日舉行會議](#)，聽取活家禽業界代表的意見。漁護署亦數度諮詢活家禽業界(包括農戶、批發商、運輸商、商會和職工會)，並與他們商討擬議自願退還方案的細節，以鼓勵他們永久停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也曾與業界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自願退還計劃的意見。

40. 在考慮業界和市民大眾的意見，以及參考目前為活家禽零售商所作出的安排後，我們在 2005 年 6 月 7 日建議為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運輸商和工人制訂一套增益方案，以鼓勵他們自願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停業。我們在 [2005 年 6 月 14 日就增益方案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主席和 3 位委員支持為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而設的增益方案，以及為受影響工人制訂的修訂援助安排，但有 4 位委員反對這些修訂方案。事務委員會又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制定可持續發展的農業策略，確保活家禽業可持續經營。

41. 考慮到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優化增益方案，我們已與活家禽業界再作磋商。行政會議其後在 2005 年 7 月 5 日批准一個較原來方案更優化的增益方案。鑑於立法會即將休會，為免延誤實施自願退還計劃，我們必須把這個逾期提交的方案呈請財委會委員批准。

迫切性

42. 我們已把這個項目列入 2005 年 7 月 8 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這次會議是我們解決擬議計劃內主要問題後最早的一個財委會會議日期，也是現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作出這項安排，是要確保有關方案如獲委員批准，我們可趕及在今年冬季禽流感爆發高峰期之前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5 年 7 月

自願退還計劃
向家禽農戶發放特惠補助金

特惠補助金計算公式

現時適用於家禽農場的特惠補助金(下稱「特惠金」)計算公式由兩個項目組成，即農場業務和農場建築物(禽舍和農場貯物室)。現時，當局會向受工務計劃的收回和清理土地行動影響的家禽農戶和農場建築物發放特惠津貼。計算特惠金時，會以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為依據。

$$\text{特惠金}_{(\text{總額})} = \text{特惠金}_{(\text{業務})} + [\text{特惠金}_{(\text{禽舍})} + \text{特惠金}_{(\text{貯物室})}]$$

就農場業務而言，特惠金的計算方法是把所有農場建築物(即禽舍及農場貯物室)的總面積乘以某個單位價格。單位價格根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核的公式逐年由賠償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批。現時適用於各類家禽農場業務的單位價格如下－

- 雞場：每平方米 597.37 元
- 鴿場：每平方米 483.07 元
- 鴨場：不適用，因為所有鴨場均沒有積極營運

就農場建築物而言，各類農場建築物(即禽舍或農場貯物室)的特惠金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特惠金}_{(\text{禽舍} / \text{貯物室})} = (L \times W \times P - S \times R) \times F$$

L = 建築物長度

W = 建築物闊度

P = 單位重置成本

S = 非完全圍封式農場建築物敞開的一面(或多面)的長度

R = 敞開式建築物的單位價格折減因數

F = 調整因數(建築物的狀況等)

禽舍的 P 項和 R 項單位價格有別於農場貯物室的相關單位價格，但兩者都會根據財委會批核的公式，逐年由賠償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批。現行的單位價格如下－

- P(禽舍)：每平方米 962.35 元
- P(貯物室)：每平方米 604.24 元
- R(禽舍)：每米 659.29 元
- R(貯物室)：每米 284.85 元

F 項調整因數共分 4 類：

- (1) 新建築物 – 75%；
- (2) 狀況非常良好／修葺非常妥善但並非新的建築物 – 50%；
- (3) 狀況合理或尚可但需要保養的建築物 – 25%；以及
- (4) 狀況惡劣和需要修葺／保養的建築物 – 15%。

採用更寬鬆的因數

為了鼓勵持牌人退還禽畜飼養牌照，我們在計算自願退還計劃的特惠金時，會加入以下增益條件－

- 假設所有農場建築物均屬完全圍封式，所以在計算特惠金時，不會因農場建築物屬敞開式而扣減獲發的特惠金額(即 $S \times R = 0$)；
- 假設所有農場建築物均屬新建，所以在計算活家禽農場特惠金時，會採用現時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最高調整因數(即 $F = 0.75$)；以及
- 就雞場而言，當局會在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現行公式增設一個特惠金項目，以計及裝置金屬養雞籠(雞舍內的固定設備)平均所需的成本。裝置金屬籠所需的資本頗大，而且是政府近年規定農場必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之一，以便為雞籠消毒，並防止雞場成為病原體溫床。這個新增項目只適用於雞場，計算公式如下－

特惠金_(生物安全) = $U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U = 裝置金屬養雞籠的單位成本
- L = 雞籠長度
- W = 雞籠闊度
- D = 計及折舊情況的調整因數

U 項是按雞籠面積為每平方米 400 元的金額計算。這個金額是漁護署在諮詢雞農後估算得出的。D 項調整因數則訂為 0.75，以便與 F 項調整因數保持一致。

- 向雞場和鴿場農戶額外提供一筆過款項，以計及有關農戶在生物安全設施方面的投資。就雞場而言，這類生物安全措施是牌照訂明的強制性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就每個雞場額外發放為數 150,000 元的一筆過款項。鴿場方面，由於有關的生物安全設施規模較小，我們建議就每個鴿場額外發放為數 50,000 元的一筆過款項。由於鴨場全部沒有積極從事商業營運，所以不會額外獲發一筆過款項。

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申領特惠補助金的擬議資格準則

資格準則

申請人必須是以下其中一類人士－

- － 有關人士在緊接 2005 年 3 月 14 日之前的 24 個月內持有漁護署簽發的有效家禽農場牌照，並在有關農場(鴨場除外)經營飼養家禽業務。
- － 有關人士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是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而的活家禽檔位租戶。
- － 有關人士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是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車位租戶，而有關車輛在緊接該日之前的 24 個月內積極用作從事運送活家禽業務。

向活家禽批發商發放特惠補助金的標準金額

特惠補助金(下稱「特惠金」)的標準金額為每平方米 4,732.88 元，計算方法如下－

(a)	漁護署轄下家禽批發市場活家禽檔位的每月平均租金	6,133.22 元
(b)	特惠金款額以 39 個月租金計算 $((a) \times 39)$	239,195.52 元
(c)	活家禽檔位的平均面積	50.54 平方米
(d)	每平方米的特惠金 $((b) / (c))$	4,732.88 元

註：計算標準金額時所採用的數額並未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向受自願退還計劃影響的
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運輸業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資格準則

有關人士必須是為下述人士工作的全職或兼職³工人，才符合資格申領一筆過補助金－

- － 有關人士在緊接退還禽畜飼養牌照之前 24 個月內持有漁護署簽發的有效家禽農場牌照，並在有關農場(鴨場除外)內積極從事經營飼養家禽業務；或
- － 有關人士租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活家禽檔位或車位，以及符合資格申領補助金並已提出申請；或
- － 根據漁護署記錄，用以運送活家禽的車輛的車主，有關車主須符合資格申領貸款並已提出申請。

申請人必須在緊接 2005 年 3 月 14 日之前一年內為上述人士工作最少 90 天，並且在有關活家禽農戶、批發商或運輸商根據自願退還計劃向漁護署申請退還禽畜飼養牌照或批發市場／停車場租約或申請貸款時，申請人必須仍在有關的活家禽農場或批發／運輸業工作。

2. 申請人必須就其工作狀況作出聲明，並須盡可能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僱傭合約、支薪記錄等)，證明現時／過往曾受僱在活家禽農場、批發業或運輸業工作。此外，當局會要求申請人的僱主作出聲明，確認申請人的僱傭記錄。至於自僱工人，他們須出示曾僱用其服務的活家禽農場農戶、批發檔位檔主或運輸商提供的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其僱主所提供的僱傭資料，可能會送交相關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複核。如有虛報，申請人及其僱主須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能遭政府檢控。

³ 兼職工人指在 4 周內從事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務最少 72 小時的人士。

3. 在退還牌照／租約後失業的活家禽農場持牌人、批發商或運輸商，由於在退還牌照／租約時已獲發特惠金，故並不符合資格申領一筆過補助金。至於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運輸商，由於已獲得貸款，故亦不符合資格申領一筆過補助金。

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資格準則

4. 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人士必須在緊接 2004 年 7 月 2 日之前一年內，在活家禽零售業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⁴最少 90 天，並且在活家禽零售商向食環署提交退還街市租約或售賣活家禽新鮮糧食店牌照的申請時，申請人必須仍從事活家禽零售工作。

5. 申請人必須就其工作狀況作出聲明，並須盡可能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僱傭合約、支薪記錄等)，證明現時／過往曾受僱在活家禽零售業工作。此外，當局會要求申請人的僱主作出聲明，確認申請人的僱傭記錄。至於自僱工人，他們須出示曾僱用其服務的活家禽零售業經營人士提供的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其僱主所提供的僱傭資料可能會送交相關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複核。如有虛報，申請人及其僱主須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能遭政府檢控。

⁴ 兼職工人指在 4 周內從事活家禽零售業務最少 72 小時的人士。

為活家禽運輸商開立的貸款

為協助活家禽運輸商業務轉型，從運送活家禽改為運送冰鮮／冷藏家禽／肉類或從事其他業務，我們建議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無抵押貸款，每部車輛可得的貸款額最高為 50,000 元，以協助他們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有關貸款會以一筆過方式發放予申請人，貸款年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⁵計算，由提取貸款日起計 6 個月後開始分 24 個月攤還。利息由提取貸款日起累計，並連同每期還款一併繳付。

1. 貸款目的 協助活家禽運輸商業務轉型，從運送活家禽改為運送冰鮮／冷藏家禽或從事其他業務。
2.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在緊接 2005 年 3 月 14 日前 24 個月內必須是車主，而且根據漁護署所定的資格準則(例如運送活家禽的次數)和備存的記錄(例如車輛進出批發市場或在該處停泊的記錄)，其車輛一直積極用作從事運送活家禽。
3. 貸款次數 只可就每部合資格車輛申領一次貸款
4. 貸款額上限和提取條件 每部合資格車輛的貸款額上限為 50,000 元。貸款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可在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以一筆過方式提取貸款，惟申請人須提供證據⁶，使漁護署信納擬議提升／改裝車輛設備的工作已經完成。
5. 利息 利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並由提取貸款日起累計。

⁵ 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利率低 2.308 厘。現時的「無所損益」年利率為 3.525 厘。

⁶ 可接受的證據包括車輛在改裝／提升設備前後的照片和載有提升／改裝車輛設備所需開支的發票／收據。如果漁護署認為租戶所提供的證據不足，可能會派員檢查車輛。

6. 還款安排 貸款由提取日起計 6 個月後開始分 24 個月攤還。
- 如貸款人拖欠還款，漁護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貸款人追討尚欠款項連累計利息，並會就過期償還的款項(連欠付的累計利息)徵收較高利息，利率為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 厘，直至貸款完全清還為止。
7. 遞交申請 申請表須遞交漁護署辦理。
- 申請人必須以漁護署指定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向漁護署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 申請必須在自願退還計劃實施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遞交。
8. 批准貸款的主管當局 漁護署署長或他授權的人員可批出 50,000 元或以下的貸款。所有貸款均由漁護署管理。
-